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357號

原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

被　　告　林之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依到場被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私人教練協議書，被告每月應繳課程服務費每堂新臺幣（下同）1,229元，然被告迄今已積欠12堂費用共1萬4,742元未繳，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742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協議書上之簽名為被告所簽，上一堂課要簽1 次，12堂課之費用被告已付清，通常健身房如果沒有繳錢是不會給消費者上課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提出私人教練協議書為證，然本院細審該協議書（見本院卷第10頁），其上約定內容之課程內容第1 點記載：「本公司所提供之一對一專屬私人健身課程，會員需付清全部課程費用後，始得開始使用。」等內容，又觀諸同一協議書上之課程日期簽名記載，被告與授課教練於12堂課均已全數簽名，衡情可認被告應已繳清課程費用，除此之外原告則無其他事證提出，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課程費用，難認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4,742元，及

自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彥宇